

照顧老人是政府與子女共同的責任

郭東曜

遺棄有理 社會負責？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的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明定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顧、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得依職權並徵得老人同意，或依老人之申請，予以適當短期保護與安置。老人如欲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告訴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就在八十七年五月為一位遺棄的老人向台中地檢處

提出告訴，但檢察官調問結果，認為該老人年輕時賣妻女為娼，又未照顧兒子的行為屬實，這位老人當初既未善盡扶養子女的義務，亦難求子女盡扶養他的責任，因此予以不起訴處分，這消息也引起原本出錢幫助他的善心人士不再管他，台中市社會局只好動用納稅人的血汗錢來安置這位老人。這個判例提供社會大眾三個聯想：

- 一、子女只要遺棄父母有理即可不管年老父母死活？
- 二、善心人士幫助老人要先了解他是否值得幫助？
- 三、要得政府安置除無兒無女外，只要編個故事公開承認遭子女遺棄就可以？

我們常說「虎毒不食子」、「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老人對社會或多或少都有貢獻、有些付出、也許他有過豐功偉業，也許只是一個凡夫俗子，也許年輕時拋妻棄子，但只要他是個生命，對整個社會而言，就有其存在的價值，這是人道的立場。基於這樣的理念，當一個人年老體衰，需要照顧與關懷時，我們還需要調查他的過去是否真的有貢獻或對社會家庭付出有多少，才給予回饋、給予照顧嗎？

不過社會是現實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在宅服務的志工去服務一位大小便失禁的老人，就會發生遭受妻兒大罵，加上鄰居也勸志工別理會老人的真實事例，他們說老人年輕時對妻兒暴力相向，還娶小老婆，棄大老婆及兒子於不顧，現在老來病倒、無人理會，是老爺爺給的報應，叫志工別多管閒事。但志工基於服務的心、同情老人的處境，每次花一百元向鄰居買水來幫老人家洗澡、清洗大小便，因為鄰居說如果是別人要水，不需付錢，這位老人則必須付費，社會真的需要如此現實嗎？年輕時犯的錯，難道一直要等到蓋棺論定了，才能得到諒解？身為陌生人的志工可以無怨無悔的付出，

身爲至親的子女，難道連提供老人家一個有尊嚴的晚年生活都不願意嗎？

他山之石 可以攻錯

去年二月，與維他露基金會許毅金董事長及台中老人保健醫院柯麗鏞院長等六人赴日本考察老人福利工作，發現日本老人福利多。

一、有各種養老院、養護之家供老人選擇，不管老人有否子女、或有錢沒錢，只要老人需要即可提出申請進住，政府則視老人付費能力酌收費用，提供部分補助。

二、日託中心——提供住在自家的老人洗澡及餐食服務，協助老人的自主生活、消除孤獨，分擔家人照顧的負擔。

三、在宅福利——派遣家務員處理老人日常生活或作短期照護，減輕家人負擔。

四、給予長期照護者津貼，提供長期照顧者休假及度假期間，臨時照顧老人服務。

我以爲國人重視家庭、孝道倫理觀念要較日本人更勝一籌，日本能做到的，我國應可以做得更好。我國現行的老人福利政策，事實上是貧困老人的救助辦法，只是殘補式的服務，我們常說老人福利服務是爲回饋老人年輕時對社會的貢獻，但對曾經將青春年華奉獻給社會的非中低收入老人，政府給他們什麼福利服務呢？有些需要服務的老人甚至要被逼拉下臉皮，製造故事，公開承認遭受子女遺棄，才能獲得救濟。我們盼望政府早日提升老人福利政策，將照顧所有老人當作政府與子女共同的責任。從獎勵三代同堂，給予三代同堂住屋補助，三代同堂房屋減稅，提供照顧者津貼，協助照顧

者獲得喘息、休假、進修機會，並依照被照顧者年齡，逐年提高撫養親屬寬減額，再提供高額獎金、舉辦大型活動，表揚三代同堂孝親兒女，用以獎勵子女與老年父母同住，善盡孝道，必可預防、減緩獨居老人的快速成長。

錢從哪裡來？

我們當然知道，擴大服務非列級中低收入戶老人需要更多的經費，而這筆經費要從何而來？就舉台中市（現有五三、九三七位老人）每年重陽節前夕發放敬老金爲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二千元，八十歲以上老人每人四千元，一百歲以上老人每人六千元，每年約需一億二千萬。若改變方式，比照日本敬老金的發放方式，需七十五歲以上才發放，則可減少發放七、二〇〇萬元（二〇〇元*三六、〇〇〇人）七、二〇〇萬元，這七、二〇〇萬元可獎勵立案養老院或護理之家二、四〇〇萬元，獎勵私人創辦老人日託中心一、〇〇〇萬元委託民間聘用家務員二十六人（以一位家務員服務二千位老人計算）服務獨居老人一年經費七〇〇萬元，還可剩下三、一〇〇萬元作爲長期照顧者津貼，協助照顧者獲得休息、度假、進修機會，或表揚孝親兒女。

結語

我相信只要政府願意拋磚引玉、帶頭鼓勵，必能引起子女樂於善盡孝道，繼而帶動「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風氣，讓社會大眾競相投入助老、敬老、護老運動，使我國傳統孝道永續長存，共同創造「老有所終」的大同境界。

（本文作者現任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